

# 惠阳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惠阳住保函〔2019〕5号

## 关于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 资格的告知函

陶新广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和省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，在惠阳区2018年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跟踪中，省审计组依据我区供电部门提供的惠阳区2018年已分配入住公租房用电情况发现，你所承租的公租房-庄士花园12栋3G房，2018年1月至12月用电总量为0，用电量情况属于异常，经我区公租房房源管理部门进一步核实，你已经违反了《惠州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“公租房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……(四)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6个月以上的”规定。综合以上所述，我办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一、解除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取消住房保障资格，其行为将记入信用档案。

二、承租人在收到《告知书》后，应在 30 天内腾退出公租房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退房手续，交回房屋钥匙，同时结清你所占用房屋期间的租金及水、电、气、电视、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。

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区住建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

(联系人：朱志伟，电话：0752-3341909)